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1086號

債權人 金振益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文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吳振輝、楊素妙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補正債權人之法定代理人為何？聲請狀並未記載。

(二)釋明對債務人吳振輝請求之法律依據為何？附件契約書立約人為楊素妙一人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賴義璋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9 日

書記官 陳貴欽